

DT CAPITAL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景裕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志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景裕先生
郭明輝先生
夏旭衛先生

公司秘書

李德成先生

法定代表

馬進輝先生
李德成先生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288 號
易通商業大廈 6 樓 D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56

公司網址

<http://www.dt-capital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027港元(二零一五年：0.0008港元)。二零一六年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比較，買賣上市證券產生之溢利增加約3,6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致。此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利息開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比較，二零一六年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增加約20,000,000港元。

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之意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完成四項投資計劃，涵蓋企業債券、長期股權投資及可換股債券。

展望

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乏力。全球股票以多年來最差之情況開局，原因為一月份中國貨幣對美元貶值後，全球投資者憂慮其經濟增長速度較預期大幅放緩，因而拋售股票所致。在發達經濟體中，出口仍然未達應有水平，其中又以歐元區最為嚴重。然而，美國經濟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疲弱，惟其後反彈強勁，其經濟正接近全民就業。此外，第三季度之初步增長數據較若干經濟體(如西班牙及英國)先前所預期為強，其本地需求於經歷脫歐投票後回穩。過往增長修訂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及過往數年，日本之增長率高於先前所估計。

展望二零一七年，我們認為全球經濟將由先前之低谷復甦過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撰之「世界經濟展望」，發達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經濟活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加速發展。二零一六年估計全球增長為3.1%，而二零一七年之全球增長於發達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分別約為3.4%及3.6%。然而，鑑於最近發生不可預見之地緣政治事件，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將存在相當程度之不確定因素。由於美國新政府之政策立場未見清晰，而政治上之不滿促成英國及美國等國家出現反建制勢力，新問題湧現可能使全球貿易動盪不安。

歐洲於二零一七年面臨多重挑戰，區內經濟體將繼續面臨歐元危機之後續影響。歐洲中央銀行稱其將盡可能支撐經濟，利率有效地處於零利率，顯示跟隨美國聯儲局則將其貨幣政策「正常化」之可能性甚小。與此同時，希臘仍然努力從多重危機中復甦，預計該國在實施改革方案上將可能出現新一輪緊張局面。此外，英國脫歐進程帶來下行風險，持續為英國及歐盟其他成員國蒙上陰霾。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正在發生前所未有的深層變化。雖然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放緩，中國經濟仍然繼續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度，中國經濟同比增長6.7%，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6.3%。在本年度首11個月，中國在城鎮創造了12,490,000個新職位，超過10,000,000人得以脫貧。近年內，中國基建已取得顯著發展，如鐵路已延伸到青藏高原、

全國建設綜合高速公路網、三峽大壩工程及多個港口令通過海路連接其他國家更為便利。此外，習近平主席提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之發展理念，顯示未來數年國家之進一步發展。就全球因素而言，中美關係不斷變化，未來數年將毫無疑問對能源以至科技行業造成影響。政治事件如特朗普當選及中國即將召開之十九大亦將對中國經濟帶來影響。

過去一年，我們目睹香港股市在二零一六年初因「熔断」政策而跟隨A股下挫。其後，我們目睹由二月開始持續七個月之集會。期間，恆指及國企指數分別突破24,000及10,000水平。雖然深港通於2016年年底推出無助振興本地市場情緒，惟香港股市受到中國對積極進取之保險公司實施緊縮監管所影響。另一方面，美國各項主要指數於特朗普當選後升至歷史高位，而聯儲局則於十二月提高聯邦基金利率。在多項不可預測因素下，我們相信成功關鍵為通過業務多元化及盡職審查成功管理風險。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審慎之方式進行新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我們將探索新潛在投資領域，同時在必要時謹慎行事。

除證券交易外，管理層將繼續與華禹合作，通過探索各個行業及地區增加股東回報，旨在尋找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額外投資良機。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66,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銀行結存及現金於約13,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150,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4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為數約3,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此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港元)，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外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單位為泰銖)。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五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五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六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

梁景裕先生，39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包括3年投資銀行經驗及11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梁景裕先生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MYM Capital Limited)之負責人員。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梁景裕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1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9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治維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 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彼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主修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0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於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以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 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在中國、香港及荷蘭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其公司「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2006 香港閃亮之星」。於二零零九年，彼獲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um (「CEDF」)頒發「中國新經濟發展傑出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經濟參考報》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2010中國經濟優秀人物」。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為愛連心有限公司(為對希望及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企)之顧問。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6歲，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涉足房地產及酒店業。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參與多項投資項目，包括有關(i)涉及與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生物技術項目；(ii)一間新加坡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公司；及(iii)位於中國及印尼之房地產項目。

馬先生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

勞先生，52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勞先生現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於銀行業方面擁有6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旭衛先生，67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獲准假)。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包括為日內瓦之歐盟委員會(第一總署及第八總署)及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貿易與發展大會/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為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執行委員會主席、NCH中國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此外，彼亦出任美國商會副主席、荷蘭ENACTUS董事會副主席、歐盟中國駐布魯塞爾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Young Dragon Business Club及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之顧問局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重慶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舉行之世界華人經濟論壇上發表演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並於媒體上擔任遠東相關事務之常駐嘉賓發言人或評論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該公司為世界第二大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名譽會員。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 European University 獲得榮譽博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 Haakma Consultancy 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2歲，擁有逾19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並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在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亦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績回顧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3至5頁及第20至22頁。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源自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61,934,594	41,095,485	182,016	182,016	190,9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07,002	1,582,664	(3,742,514)	(6,664,875)	(3,927,748)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207,002	1,582,664	(3,742,514)	(6,664,875)	(3,927,74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70,001,003	152,569,248	151,696,530	5,463,926	5,642,808
負債總額	(3,634,983)	(1,211,692)	(1,921,638)	(33,916,009)	(27,430,016)
資產／(負債)淨值	166,366,020	151,357,556	149,774,892	(28,452,083)	(21,787,20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提為緊隨本公司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145,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89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投資，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並無須要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陳佩君女士、郭明輝先生「郭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須輪席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郭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於郭先生任職期間，彼已表明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除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外，郭先生並無涉及本公司之管理或營運。儘管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郭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職責，因此建議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申索、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董事提供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計	
梁景裕(附註1)	—	—	960,500,000	—	960,500,000	50.56%
陳佩君(附註2)	—	—	—	254,500,000 (附註2)	254,500,000	13.40%
馬進輝(附註3)	—	254,500,000 (附註3)	—	—	254,500,000	13.4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景裕先生透過於 Hugo Lucky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持有本公司 960,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56%。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2. Fame Image Limited 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佩君女士於 Fame Image Limited 股本之 70% 中擁有權益，而 Fame Image Limited 則擁有 Sharp Years Limited 股本之 50%，Sharp Years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 254,500,000 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 25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0%。陳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3.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Sharp Years Limited 之餘下 50% 股本中擁有權益，並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進輝先生之配偶何凱兒女士透過其於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本之 66.67% 權益於 25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擁有 Sharp Years Limited 股本之 50%。因此，馬進輝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 25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Hugo Lucky Limited (附註1)	960,500,000	50.56%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何凱兒(附註2)	254,500,000	13.40%
黎翠霞(附註2)	254,500,000	13.40%
吳偉鴻(附註2)	254,500,000	13.40%

附註：

1. Hugo Lucky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2. Sharp Years Limited 分別由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me Image Limited 擁有 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華禹(作為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管理月費按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計算，並按季度支付。每年總資產淨值乃於各個相關年度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公佈之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

除上述管理費外，每年應付之表現費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年末計算)超出該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計算，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年度上限分別為3,05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月費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企業財務顧問費年度上限分別為210,0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不遜於向或由(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所披露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經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管理合約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仍然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之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遵守法律及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其合規義務受全面政策及程序所指引，當中涵蓋道德、商業操守及反貪污。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經濟或政治穩定性之重大事件，可構成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經濟事件包括經濟衰退，會影響到本公司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政治風險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監管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董事一直機警面對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變化，並不斷設法及早發現新興風險，以緩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有關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並維持多元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積極參與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而是積極優化投資組合，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並實現可持續發展。通過平衡股東與社會各界之利益，本公司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就業標準

本公司已持續遵守香港現行適用之職業相關法律法規。其不僱用18歲以下人士。為所有員工提供至少或超過法定要求之權利及福利。根據各自之僱傭合約，按月支付薪金，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每月供款日對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工作環境

本公司堅信積極之環境有利於激勵員工。其承諾遵守有關反歧視及平等晉升機會之法例。同時努力為員工提供愉快、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發展更強大之人際關係。

員工關懷、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力求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尊重之工作環境。其招聘及晉升政策及方針乃基於以下原則制定：

- 本公司是平等機會雇主；
- 本公司反對任何基於性別、年齡、種族等之歧視行為；及
- 本公司根據員工／應徵者之表現做出關於員工參與及晉升之決策。

薪酬、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附加福利

- 薪酬福利計劃乃根據員工之職務、技能、能力及績效決定；
- 薪酬乃根據當地適用之最低工資條例調整；
- 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附加福利符合行業慣例及／或(如適用)根據員工之經驗、資格及資歷調整；及
- 建立公平之獎勵制度。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或法規。

本公司支持及鼓勵員工發展並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合規水平。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積極鼓勵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之機會，以加強與工作有關之專業知識。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遵守法律法規之政策及程序，員工須堅持高標準之業務以及專業及道德操守。本公司政策要求員工充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反腐敗

本公司致力確保無論在公共部門或私營部門，不得以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索取或給予或提供任何賄賂、付款或優惠，以確保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公司始終將誠實、誠信及公正作為員工必須堅守之核心價值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之腐敗行為之法律案件。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公司經營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在辦公室採取環保措施，減少企業對環境之影響。例如，鼓勵員工通過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一面印刷之紙張來減少紙張消耗。

在節能措施方面，一些良好做法如下：

- 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電源及空調，不使用工位電腦時關閉電腦；
- 盡可能將室內溫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節省能源；及
- 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之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堅持上述措施，同時繼續探索其他環保措施。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真對待其受託人之角色，致力於在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之業務誠信及透明度。為了解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本公司設立開放渠道與股東(「股東」)溝通，並於其網頁上指定電郵賬戶與權益持有人溝通。

社區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與更廣泛社區互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投資經理尋求支持與本公司使命及價值觀一致之社區及環境計劃之合適夥伴。

本公司認為，為社區服務之最佳方式為通過投資組合推動積極之影響。為與社區及利益相關者共同創造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選擇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維持及提升股東信心之基石。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反映最新發展且符合股東預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彼等的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如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並按有關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有關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陳令紘先生
梁治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各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個人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6至9頁披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了解其業務。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佩君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負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執行董事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此之獨立性，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廣泛，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寶貴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廣博之商業、法律和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郭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於郭先生任職期間，彼已表明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除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外，郭先生並無涉及本公司之管理或營運。儘管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郭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職責，因此建議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郭明輝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其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本公司致力於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資歷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量才適用為原則，甄選人選時將衡量客觀準則，並充份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入職資料。此等入職資料詳盡、正式及恰當地介紹董事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於獲委任後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及資助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以培養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須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等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臨時議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會前送達全體董事(緊急情況除外)。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議程草稿亦已事先送交董事。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10/10	1/1		1/1	1/1
陳令紘先生	9/10				1/1
梁治維先生	6/10				1/1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10/10				1/1
馬進輝先生	10/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2/10	1/1	3/3	1/1	1/1
勞志明先生	2/10	1/1	3/3	1/1	0/1
夏旭衛先生	1/10	0/1	0/3	0/1	0/1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核委員會，並已為有關委員會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郭明輝先生為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之運作模式，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審議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酬金)，以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探討於可見將來設立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涉及自身薪酬之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郭明輝先生為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採納適當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勞志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勞志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i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3至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執業會計師就遵守上市規則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風險以及協助本集團達成協定宗旨及目標。

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業務營運之相關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分析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及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定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條款，檢討範圍包括其獨立性、審核範圍、審核費用，以及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核數服務	220,000
非核數服務	17,580
	<hr/> 237,580

公司秘書

李德成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經董事會委任，且為本公司僱員。彼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

彼為董事會統籌並分發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進行。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落實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且非常尊重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珍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以一系列正式溝通渠道適時向股東發佈資料，確保股東時刻得知本公司業務上之關鍵事項。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不同類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公佈之資料，亦為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述，而表決程序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投資者關係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本公司之經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須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7786178，或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公司秘書會將有關由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之通訊和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8 頁至 88 頁的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足夠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並就此形成我們之意見時予以處理，我們對該等事項並無提出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於審核中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如何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值及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0,470,265港元。其包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1,875,489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594,776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參考從聯營公司取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通過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評估。

我們就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值及減值之評估所採用之程序如下：

- 審閱合約及相關文件以確保其可靠性。
- 評估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之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參考當前市況後作出之關鍵假設。
- 審議該等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下行變動之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管理層結論與可獲得之資料一致。

評估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0

貴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指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35,250,000港元列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參考短期性質及報告期末之市況釐定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估值依賴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若干關鍵假設。

我們就管理層對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所採用之程序如下：

- 根據我們對金融市場之了解評估所使用之方法及該等假設之適當性。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由可獲得之憑證支持及估值屬可接受。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之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另外出現重大錯報。根據我們所做之工作，倘我們得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報之結論，我們須就這一事實作出報告。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於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報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我們將修訂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尹慶泉。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9	61,934,594	41,095,485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27,616,032)	(10,852,555)
贖回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成本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10	3,500,943	2,095,133
其他收入	10	9,373,340	6,678,46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	985,5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22	815,866
可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000,00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108,465)	(9,235,289)
除稅前溢利	11	5,207,002	1,582,664
所得稅開支	13(a)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207,002	1,582,66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801,46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008,464	1,582,6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0027	0.0008
股息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80,488	358,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0,470,265	10,477,978
可銷售財務資產	18	26,107,755	36,431,450
		36,758,508	47,267,5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505,210	6,675,143
可銷售財務資產	18	28,000,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20	85,573,176	29,335,5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3,164,109	69,291,017
		133,242,495	105,301,6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3,634,983	1,211,692
流動資產淨值		129,607,512	104,089,996
資產淨值		166,366,020	151,357,5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8,995,000	18,995,000
儲備	24	147,371,020	132,362,556
權益總額		166,366,020	151,357,556
每股資產淨值	26	0.09	0.08

第 38 至 8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景裕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 估值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95,000	231,014,560	—	(100,234,668)	149,774,89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82,664	1,582,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95,000	231,014,560	—	(98,652,004)	151,357,556
本年度溢利	—	—	—	5,207,002	5,207,0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9,801,462	—	9,801,4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801,462	5,207,002	15,008,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95,000	231,014,560	9,801,462	(93,445,002)	166,366,0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07,002	1,582,6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914,109)	(6,359,962)
折舊		61,726	92,97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500,943)	(1,647,53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	(985,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	(447,6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22)	(815,8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匯率(收益)/虧損		(39,212)	823,4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261,588	—
可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000,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046,570)	(7,757,4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933	(5,826,0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423,291	247,27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52,736,705)	(19,181,489)
營運所用之現金		(55,190,051)	(32,917,748)
已收利息		8,914,109	6,359,96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6,275,942)	(26,557,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670)	(74,366)
購入可銷售財務資產		(39,874,843)	(38,431,450)
提早贖回可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0,000,000	30,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25	—	(9,50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8	—	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69,547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50,966)	(18,005,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126,908)	(44,563,60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91,017	113,854,61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64,109	69,291,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3,164,109	69,29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改進概無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澄清及釐定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未確定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銷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c)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之部分計量。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操作狀態及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以及檢修成本)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在損益賬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者)。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據此，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則不作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在適當情況下)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部分、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銷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聯繫時，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組成包括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所有衍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除非該等項目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iii) 可銷售財務資產

可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分類為上文所載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在初步確認後，可銷售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於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從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計算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分類為可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成本。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以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當前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賬所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m) 收入確認：

i) 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及所有權轉移，出售股本／債務證券投資(包括可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iv) 債券設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o) 關連方：

(a)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連方：(續)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味着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僱員參與。本集團及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基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可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就可銷售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釐定公平值有否大幅及／或長期下跌時，必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過往市場波幅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均在考慮之列。本集團亦有考慮其他因素，如與發行人／接受投資公司有關之行業及界別表現及財務資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時之市況，適當市場貼現率及自聯營公司可取得之資訊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財務工具公平值之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挑選適用估值法。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貼現現金流量法及現行市值釐定。就該等非上市技術評定之估值，乃以可得資料為基準，不一定會表示最終可予實現之金額，蓋因有關金額仍視乎未來狀況而定，在實現個別狀況前不可予合理釐定。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類別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列賬 之財務資產 港元	可銷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94,776	—	—	8,594,776
可銷售財務資產	—	—	54,107,755	54,107,7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252,203	—	—	6,252,20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	85,573,176	—	85,573,1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64,109	—	—	13,164,109
	28,011,088	85,573,176	54,107,755	167,692,019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34,983

7.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列賬 之財務資產 港元	可銷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55,564	—	—	8,555,564
可銷售財務資產	—	—	36,431,450	36,431,4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35,684	—	—	6,335,68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	29,335,528	—	29,335,5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291,017	—	—	69,291,017
	84,182,265	29,335,528	36,431,450	149,949,243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11,692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銷售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因業務而面對不同財務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致力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銷售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易受股本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乃因有關工具未來價格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而進行多元化管理。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不計任何稅項影響。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六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2,516,000 (2,516,000)	2,100,000 (2,100,000)
— 可銷售財務資產	5 (5)	— —	856,000 (856,000)
二零一五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1,204,000 (1,204,000)	1,006,000 (1,006,000)

倘本集團於單一股本投資擁有重大投資，則可能產生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三項(二零一五年：一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而面對若干集中風險。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16.19%	7.56%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8.60%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5.50%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項非上市可銷售財務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二零一五年：一項非上市可銷售財務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14.71%	16.39%
Higson Holdings Limited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17.65%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可銷售財務資產及於信用評級較高之多家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乃指定為可銷售財務資產及／或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可隨時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該等工具公平值之金額迅速變賣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特定事件(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用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裕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可用資金，以及能夠結算市場倉盤。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動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34,983	3,634,983	3,634,983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11,692	1,211,692	1,211,692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息財務負債。本集團僅因計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而面對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泰銖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港元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泰銖列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b) 公平值：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公平值僅利用級別一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二估值：公平值利用級別二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級別三估值：公平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財務資產	50,323,176	—	35,250,000	85,573,176
可銷售財務資產	17,138,512	—	—	17,138,512
	67,461,688	—	35,250,000	102,711,6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財務資產	24,085,528	—	5,250,000	29,335,528

於活躍市場買賣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如可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有關價格表示實際定期出現且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即被視為活躍市場。有關工具已列入級別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使用收市價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乃參考按公認估值法得出之估值而得出。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法及輸入值如下：

	估值法	重大輸入值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級別三)	貼現現金流量/現行市值	相關投資之預期可收回金額

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為短期性質，將於9個月內到期及須予償還，因此，現行市值被視為其公平值。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投資確認為級別三投資。

就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級別三)之額外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相關投資之預期可收回金額	不適用

估值將於本集團各報告日期進行並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匯報。相關投資預期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平值越高。

年內估值法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於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下表顯示級別三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按公平值於損 益賬列賬之財 務資產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5,00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50,000
添置	30,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0,000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9. 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出售可銷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上市股本證券	2,500,898	—
提早贖回可銷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非上市債務證券	30,000,000	30,000,000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上市股本證券	28,352,650	10,466,737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81,046	628,748
	61,934,594	41,095,485

本公司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取決於香港市場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而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914,109	6,359,962
債券設立費收入	300,000	300,000
雜項收入	120,701	18,500
匯兌收益	38,530	—
	9,373,340	6,678,462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500,943	1,647,5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7,602
	3,500,943	2,095,133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20,000
折舊	61,726	92,975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2,376,664	2,269,722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績效花紅	2,648,553	279,294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財務顧問費	360,000	360,000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 94,504 港元 (二零一五年：114,483 港元))	2,429,840	2,271,442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金支出	306,000	930,725
匯率虧損	—	823,5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261,588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表現 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 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360,000	—	17,000	—	—	—	377,000
陳令紘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馬進輝	180,000	—	9,000	—	—	—	189,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100,000	—	—	—	—	—	100,000
勞志明	100,000	—	—	—	—	—	10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500,000	—	59,000	—	—	—	1,55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表現 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 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240,000	—	17,806	—	—	—	257,806
陳令紘	240,000	—	17,806	—	—	—	257,806
梁治維	240,000	—	17,806	—	—	—	257,806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13,350	—	—	—	193,350
馬進輝	180,000	—	13,350	—	—	—	193,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100,000	—	—	—	—	—	100,000
勞志明	100,000	—	—	—	—	—	10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380,000	—	80,118	—	—	—	1,460,118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袍金	840,000	720,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5,336	584,782
退休福利供款	76,504	81,048
	1,751,840	1,385,830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集團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3. 所得稅開支

a) 由於往年結轉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稅項虧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07,002	1,582,664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務 無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859,152 (411,471)	261,139 (1,282,1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0,950	203,30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7,606)	379,49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3,325	577,67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4,350)	(139,430)
所得稅開支	—	—

13. 所得稅開支(續)

c)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12,348	5,160
結轉之稅項虧損	(5,433,078)	(5,522,98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19,897	(370,522)
	(5,100,833)	(5,888,3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32,927,747港元(二零一五年：33,472,611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不會到期。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207,002港元(二零一五年：1,582,66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99,500,000股(二零一五年：1,899,50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8,000	69,913	33,450	54,076	445,439
累計折舊	(9,600)	(3,907)	(1,115)	(54,076)	(68,698)
賬面淨值	278,400	66,006	32,335	—	376,7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78,400	66,006	32,335	—	376,741
添置	54,534	—	15,944	3,888	74,366
折舊	(68,507)	(13,983)	(9,879)	(606)	(92,9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264,427	52,023	38,400	3,282	358,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534	69,913	49,394	57,964	519,805
累計折舊	(78,107)	(17,890)	(10,994)	(54,682)	(161,673)
賬面淨值	264,427	52,023	38,400	3,282	358,13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64,427	52,023	38,400	3,282	358,132
添置	125,890	19,780	—	—	145,670
撇銷	(247,301)	—	(14,287)	—	(261,588)
折舊	(36,009)	(17,939)	(7,000)	(778)	(61,7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07,007	53,864	17,113	2,504	180,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90	89,693	30,200	57,964	303,747
累計折舊	(18,883)	(35,829)	(13,087)	(55,460)	(123,259)
賬面淨值	107,007	53,864	17,113	2,504	180,488

1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持有之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Ace Perfec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wer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New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ak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enius Pro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ova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1,875,484	1,922,409
	1,875,489	1,922,4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94,776	8,555,564
	10,470,265	10,477,978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泰銖	39,211,926 泰銖	39,211,926 泰銖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聯營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償還。由於該工具屬關聯方性質，故此並無將假想利息累計入該結餘。

- b)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且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應佔本集團 實際權益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urpl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Purple Link」)	5 股普通股	註冊成立	香港	25	於泰國投資物業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聯營公司之概約財務資料(已因會計政策任何差異而調整)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概約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83,896	114,728
非流動資產	41,811,184	41,811,184
流動負債	(34,393,104)	(34,236,256)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7,501,976	7,689,656
概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679,645	15
除稅後收益	491,125	3,263,46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491,125	3,263,46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9,547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501,976	7,689,656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875,489	1,922,41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875,489	1,922,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出資額，按成本	4,219,243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750,000	8,431,45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28,000,000	28,000,000
	38,969,243	36,431,4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00,000)	—
	36,969,243	36,431,45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138,512	—
	54,107,755	36,431,450
減：於12個月內未到期之金額	(26,107,755)	(36,431,450)
	28,000,000	—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28,000,000	—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7,138,512	—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呈列，惟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除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實際市場已發佈報價釐定。

a) 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成本		計入損益賬 之累計 減值虧損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 累計公平值變動總額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3,905,600	—	—	9,046,162	—	5,140,562	—	5.32%	—	1,427,132	—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3,431,450	—	—	8,092,350	—	4,660,900	—	4.76%	—	595,710	—
	7,337,050	—	—	17,138,512	—	9,801,4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銷售財務資產(續)

b)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股本比例		成本		減值虧損	賬面金額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Good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 ^{*3}	20% ^{*3}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76%	1.97%	證券買賣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益華」)	開曼群島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14.71%	16.39%	經營連鎖 百貨店
Victor 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3.67%	—	3,431,450	—	—	3,431,450	—	2.25%	投資控股
耀榮博承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69%	1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31%	投資控股
Sta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League」)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2}	不適用 ^{*2}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76%	1.97%	投資控股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4} (「金洋水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	—	4,219,243	—	—	4,219,243	—	2.48%	—	農業及生產飼料
Diamond Motto Limited ^{*5} (「Diamond Motto」)	英屬處女群島	16.67%	—	1,750,000	—	—	1,750,000	—	1.03%	—	投資控股
				38,969,243	36,431,450	(2,000,000)	36,969,243	36,431,450			

*¹ 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益華發行之三年期7厘票息債券。

*² 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Star League發行之兩年期6.5厘票息債券。

*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此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此該公司不被視為聯營公司。

*⁴ 本集團與金洋水產之主要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倘金洋水產未能於指定日期達成該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主要投資者同意按不少於投資成本加20%年利率之價格承購本集團於金洋水產之權益。

*⁵ 根據本集團與Diamond Motto其他投資者訂立之協議，倘Diamond Motto未能達成該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及條款，本集團擁有期權可要求Diamond Motto之主要股東按彼等之原成本收購本集團持有之所有Diamond Motto股份。上述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18. 可銷售財務資產(續)

c) 主要可銷售財務資產詳情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Good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od Quality」)

Good Qua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年內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持有 3,000,000 股(二零一五年：3,000,000 股) Good Quality 股份，佔 Good Quality 已發行股本權益 20% (二零一五年：2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報告(二零一五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Good Quality 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 20,95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6,372,000 港元)及 5,953,000 港元。本集團分佔 Good Quality 之資產淨值約為 4,19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274,400 港元)。

Victor Ease Limited (「Victor Ease」)

Victor Eas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持有 367 股 Victor Ease 股份，佔 Victor Eas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3.67%。重組後，Victor Eases 股份於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換為該公司之 16,515,000 股股份。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詳情於附註 18(c)(iii) 披露。

耀榮傳承控股有限公司(「耀榮」)

耀榮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持有 2,000,000 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 股)耀榮股份，佔耀榮已發行股本權益 7.69% (二零一五年：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耀榮之資產淨值約為 11,389,000 港元，本集團所分佔耀榮之資產淨值約為 1,138,9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耀榮之表現轉差。董事認為，投資已經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2,000,000 港元。

18. 可銷售財務資產(續)

c) 主要可銷售財務資產詳情(續)

i) 非上市股本證券(續)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

金洋水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年內主要從事農業及生產飼料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洋水產之1.6%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182,160,000港元及16,685,000港元。本集團分佔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2,915,000港元。

ii) 非上市債務證券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益華」)

益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連鎖百貨店。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益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益華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七厘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本公司於年內錄得利息收入1,779,167港元(二零一五年：1,744,306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益華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330,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043,000港元)及81,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24,000港元)。

Sta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League」)

Star League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Star Leagu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Star League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6.5厘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務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並於年內錄得利息收入195,534港元(二零一五年：105,781港元)。

18. 可銷售財務資產(續)

c) 主要可銷售財務資產詳情(續)

iii) 上市股本證券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

彭順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新經營實體，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彭順之6,071,250股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之2.43%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彭順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58,766,000港元及16,381,000之港元。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

鄭文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新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鄭文記之16,515,000股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之2.75%權益。有關股份設有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起六個月之禁售期。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21,643,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按金	65,765	186,860
預付款項	253,007	339,459
其他應收款項	6,186,438	6,148,824
	6,505,210	6,675,143

鑑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收入及存放於股票經紀賬戶的存款，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8(b))	35,250,000	5,250,000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8(b))	50,323,176	24,085,528
	85,573,176	29,335,528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50,323,176	24,085,528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	35,250,000	5,250,000

a) 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公平值		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00,896	871,948	(171,052)	—	0.41%	0.57%	607,799	718,593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27,520,560	11,527,680	4,569,028	3,893,120	16.19%	7.56%	18,052,033	8,168,07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6,000	1,384,000	(7,542)	(433,873)	0.81%	0.91%	7,506,250	7,365,67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500	2,574,000	7,545	(855,153)	1.50%	1.69%	13,874,988	13,380,74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5,000	3,451,500	103,832	(568,560)	1.76%	2.26%	3,644,574	4,574,93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233,000	1,925,000	(2,278)	(34,403)	0.73%	1.26%	797,256	1,163,052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020,000	—	(297,680)	—	0.67%	—	2,341,70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31,400	—	(305,920)	—	0.87%	—	19,741,420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97,500	—	(693,187)	—	2.00%	—	1,478,954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298,000	—	8,341	—	0.18%	—	47,013	—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6,520,920	—	22,488	—	3.84%	—	480,031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760,000	—	(149,022)	—	1.62%	—	1,730,776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667,800	—	(156,838)	—	0.39%	—	227,059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306,000	—	(30,373)	—	0.18%	—	422,221	—
	50,323,176	24,085,528	3,500,942	1,397,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b)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擁有 股本比例	成本		公平值		未變現收益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Toyoplas Investments Limited ("Toyoplas") ^{*1}	不適用 ^{*3}	5,000,000	5,000,000	5,250,000	5,250,000	—	250,000	3.09%	3.44%	不適用	不適用
Higson Holdings Limited ("Higson") ^{*2}	不適用 ^{*3}	30,000,000	—	30,000,000	—	—	—	17.65%	—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000	5,000,000	35,250,000	5,250,000	—	250,000				

*¹ 此為Toyoplas之最終控股股東擔保之可換股債券，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擔保契據及抵押契據抵押其Toyoplas股份。

*² 此為Higson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擔保契據所擔保之可換股債券，並以Higson擁有部分之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山之一幅土地作抵押。

*³ 此為Toyoplas及Higs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故並無擁有股本。

c)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主要財務資產詳情

i) 上市股本證券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22,194,000股(二零一五年：5,056,000股)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1,423,852港元)0.83%(二零一五年：0.3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325,44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24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2,181,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6,670,000港元)及34,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4,968,000港元)。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c)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主要財務資產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

工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550,000股(二零一五年：550,000股)工行股份，佔工行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3,250,108港元(二零一五年：3,429,153港元))0.00063%(二零一五年：0.0006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36,198港元(二零一五年：145,819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工行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2,189,575,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1,579,320,000港元)及309,301,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070,000,000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

建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500,000股(二零一五年：650,000股)建行股份，佔建行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881,168港元(二零一五年：4,020,060港元))0.000208%(二零一五年：0.0002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203,564港元(二零一五年：137,347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建行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1,752,43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2,143,600,000港元)及257,290,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9,256,730,000港元)。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持有15,000股(二零一五年：2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佔中國移動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235,278港元(二零一五年：1,959,403港元))0.000073%(二零一五年：0.0001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0,764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國移動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1,088,27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456,480,000港元)及120,87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097,730,000港元)。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c)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主要財務資產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發展推廣、銷售及分銷，按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本集團持有7,550,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090,687港元)1.0066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6,916,000港元及1,988,000港元。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新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13,308,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6,498,432港元)2.2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21,643,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

彭順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新經營實體，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彭順之200,000股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89,659港元)0.08%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彭順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58,766,000港元及16,381,000港元。

ii)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

Toyoplas Investments Limited(「Toyoplas」)

Toyoplas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c)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主要財務資產詳情(續)

ii)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Toyoplas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Toyoplas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零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可延長六個月)隨時將債券中之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兌換或交換為Toyoplas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洋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向Toyoplas作出通知，將行使兌換權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東洋集團仍正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尚未行使兌換權及贖回該等債券。可換股債券仍然有效。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二零一五年：按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首次呈交之申請版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東洋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約為216,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082,000港元)及46,6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42,000港元)。

Higson Holdings Limited (「Higson」)

Higs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年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Higs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Higson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期固定利率為每月1.35%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應計費用按複合基準計算，年內產生利息收入為1,653,101港元。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將票據之全部未行使本金額轉換或兌換為Higson股份。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67,533,079
銀行結存	13,164,109	1,757,938
	13,164,109	69,29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有關應付投資經理之未清償投資管理費636,425港元、績效花紅2,648,553港元及財務顧問費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8,895港元、279,294港元及90,000港元)。

由於並無應付賬款，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增設法定股本(附註)	—	2,000,000,000	—	2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500,000	1,899,500,000	18,995,000	18,995,000

附註：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估值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	(100,234,668)	130,779,89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82,664	1,582,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	(98,652,004)	132,362,556
本年度溢利	—	—	5,207,002	5,207,0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9,801,462	—	9,801,4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801,462	5,207,002	15,008,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9,801,462	(93,445,002)	147,371,020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從兩名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收購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Ocean」)100%股權及接受指讓其10,498,854港元貸款，現金代價為9,500,000港元。Rainbow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乃因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而予以收購。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零港元收益及12,498港元淨虧損。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溢利應維持不變。上述金額乃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Rainbow Ocean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85,56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10,485,562
議價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85,562)
以現金支付	9,500,000

所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為9,379,014港元)分別包括合約金額毛額39,211,926泰銖及125,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期會全數追回。

議價收購之收益是因審慎估計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得出。

2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66,366,02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357,556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899,500,000股(二零一五年：1,899,500,000股)計算。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投資	9,917,000	4,196,000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Bloom」)訂立協議投資於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本集團就未付金洋水產之出資額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555,556元(約4,196,000港元)。未付資本承擔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繳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就投資於可銷售財務資產Diamond Motto Limited(「Diamond Motto」)與其他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Diamond Motto之16.67%股份，代價為11,666,667港元。首期代價1,75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支付。約9,917,000港元之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有下列為期兩年(二零一五年：十七個月)、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08,560	222,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153	—
	258,713	222,000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中兩家附屬公司Perfec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Partner」)及Sparkling Achievement Limited(「Sparkling」)予前董事董達華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各為1港元。

i) 所出售之 Perfect Partner 負債淨額：

	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618
應計費用	(557,218)
出售之負債淨額	(447,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0)	447,601
總代價	1
以現金結付之代價及出售之現金流入	1

ii) 所出售之 Sparkling 負債淨額：

	港元
資產	—
負債	—
出售之負債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0)	1
總代價	1
以現金結付之代價及出售之現金流入	1

29.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績效花紅	(a)	2,648,553	279,294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2,376,664	2,269,722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	(b)	360,000	360,000
支付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託管費	(c)	35,200	35,200
向非執行董事購入附屬公司	(d)	—	9,500,000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及股東)已於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管理月費按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計算，並按季度支付。每年總資產淨值乃於各個相關年度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公佈之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

除上述管理費外，每年應付之績效花紅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年末計算)超出該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計算，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費及績效花紅年度上限分別為3,05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文(a)所提述之投資經理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月費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顧問費年度上限分別為210,0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29.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 c)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之最低限額。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作出之購買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陳女士」)及馬進輝先生(「馬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Rainbow Ocean 之 2 美元(相當於 15.60 港元)股本(分為兩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及 10,498,854 港元之貸款，現金代價為 9,500,000 港元。

Rainbow Ocean 由陳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 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通過 Sharp Years Limited 間接持有本公司 254,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0%。故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則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惟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之最低限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Rainbow Ocean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Rainbow Ocean 擁有 Purple Link 25% 股權，而 Purple Link 持有於泰國之物業項目之 25%。該物業項目為位於泰國春武里府挽臘茫郡 Nong Prue 分區第 69、68、109、121 及 351 號地塊上之住宅及商業公寓發展項目，目標客戶為國際買家及為泰國曼谷家庭提供渡假住所。物業單位包括 87 個住宅公寓單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3,983 平方米。

-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 12 披露。
- f) 與聯營公司及投資經理之結存詳情分別於附註 17 及 22 披露。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文(a)至(d)之關連方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相應規定。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482	358,1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065	121,048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1,750,000	66,930,3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12,106	3,464,531
	42,756,653	70,874,015
流動資產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87,802,648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9,524	533,269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23,441,696	12,399,6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91,304	69,291,017
	125,105,172	87,223,9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29,323	1,211,692
	3,629,323	1,211,692
流動資產淨值	121,475,849	86,012,222
資產淨值	164,232,502	156,886,2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95,000	18,995,000
儲備(附註(b))	145,237,502	137,891,237
權益總額	164,232,502	156,886,23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

梁景裕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100,127,506)	130,887,05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004,183	7,004,1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93,123,323)	137,891,23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46,265	7,346,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85,777,058)	145,237,502